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2926 执 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个体工商户， [] 单元 4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[]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
个体， [] 号楼 2 单元 403 室。

本院在执行 [] 与 [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 [] 履行本院作出的 (2018) 新 2926 民初
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] 未履行。本
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 (2019) 新 2926 执 号执行裁
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拜城县交通路 []
[]，产权证号为拜城镇字
[]，建筑面积为 126 m²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] 名下位于拜城县交通路 []
[] 室房产及该房产所属的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